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董事；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書面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Paramoun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Paramount Worldwide」）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要求通知日期，Paramount Worldwide 據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賦予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根據要求通知，Paramount Worldwide 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以 (i) 罷免若干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ii) 確定董事的最高人數；(iii) 委任若干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釐定該等新委任董事的薪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正式登記的持有人於遞呈要求通知之日不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正就有關核實 **Paramount Worldwide** 所持有的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般就要求通知而言的適當措施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